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9-008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0597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迅	股票代码	0022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云虹	郑黎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电话	0755-26520515	0755-26520515	
电子信箱	atczq@vip.163.com	atczq@vip.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一）智能一体化电源设备

公司拥有 20 多年工业大功率充电设备研发、制造、运行经验，是电力自动化电源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负责起草或参与制定了40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是我国唯一进入核电站1E级（核安全级）高频开关直流电源装置的供应商；公司首创将高频开关技术引入直流操作电源，成果广泛应用于三峡水电站、田湾核电站、南水北调和西电东送等数百个国内外水电、变电及核电项目。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由交流电源、直流电源、交流不间断电源、通信用直流变换器、逆变电源、总监控单元组成，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大发电公司的变电站、发电厂、冶金、石化、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核安全级电源产品不仅高质量满足核电站运行的要求，填补了国内空白，更是打破了国外对该类产品的长期垄断，降低了国内核电设备的采购成本，推进了核电设备国产化。

为实现2020年GDP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2016年至2020年中国经济年均增长底线是6.5%，全社会用电需求将稳步增长。基于智能电网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及分布式能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国家电网预计2018年电网投资达4989亿元。自公司设立以来的二十多年里，公司设备在全国范围内13,000多个工程安全运行，交付的变电站充电装置市场占有率稳居国网、南网第一。公司开发的基于智能型母联装置的高可靠性直流电源系统将为两网带来更高运行可靠性，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华龙一号”是在我国30余年核电科研、设计、建设和运营经验基础上，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研发设计，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先进压水堆核电机型，能够抗击大型商用客机恶意撞击。公司作为核电产业链的配套供应商之一，是国家唯一进入核电站1E级（核安全级）高频开关直流电源装置的供应商，2015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的配套产品通过产品鉴定，于2017年正式交付中核的首个示范项目“福清”二期工程（5、6号机组）运用并通过配套产品验收。中核巴基斯坦卡拉奇K2/K3项目的配套产品于2017年9月开始陆续交付。中广核华龙一号的首堆配套产品已于2018年5月底交付广西防城港3号机组，4号机组将在后期陆续交付。2018年3月7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新增核电装机约600万千瓦。目前核电的商业应用场景仅限于电厂发电，未来随着核电安全性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反应堆的小型化、模块化，核电在其他民用场合的应用范围会逐步打开。公司作为核电产业链配套产品的供应也将因此分享产业链部分经济效益。

## （二）电动汽车充电业务

2009年，奥特迅进入电动汽车充电领域，将工业电源及核安全电源技术民用化，是多项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至今，奥特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已运行十年有余。成功研发出二十余款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并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应用；在2015年成功研发国内首套电动汽车矩阵式柔性充电堆，以“兼容现在、达济未来”的设计理念，“功率共享、按需分配”的智能分配模式，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在2015年起进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领域，并探索出了全新的基于充电堆技术的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模式，致力于为城市打造安全、便捷、低碳的公共充电网络，推动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目标是到2020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1.2万座，分散充电桩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受制于日益增长的充电需求与充电基础设施的供给、城市电力负荷与公用停车位数量紧张的矛盾就日益突出，公司第二代充电技术——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堆突破了原来一车一桩（固定功率）模式，为有效解决上述矛盾提供了良好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的多座充电站也为大众提供了良好的充电体验，并取得一定社会效应与经济效益。

### （三）电能质量治理设备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电能质量问题成为电力用户日益关注的问题之一。对电力用户来说，开展电能质量治理，虽然前期存在一些固定投入，但是后期回报可观。公司从2011年起进入电能质量设备领域，经过多年研发与技术储备，已完成电能质量装置包括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高低压APF、SVG等完善的产品系列，可广泛应用于变电站、发电厂、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铁道、楼宇、企业等多种领域；公司研制了功率范围覆盖50KW-500KW的电池储能控制系统（PCS），可并网、离网运行，并可多台设备并联组成更大功率的系统，广泛应用于智能微网和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各个环节的电池储能系统。

近日，中国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2018-2023年中国电能质量治理产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指出，2018年我国电能质量治理市场规模预计将达1187亿元，并且此后将保持每年百亿元的稳定增长态势。



随着我国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快速发展，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加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大规模使用和各种新型电子设备的出现，由此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电能质量问题，也加剧了以往一些长期存在的电能质量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电能质量治理市场将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由于我国尚处于电能质量产品的初级阶段，而且很多建厂较早的大型企业尚未完成自动化改造，因此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在所有产品中需求最高，接近整体的80%。据了解，目前电能质量企业主要侧重点还是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电能质量监控设备产品则相对较少，因此电能质量治理设备与服务是一片有待开发的市场蓝海。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52,636,770.08	366,535,958.90	366,633,495.96	-3.82%	360,965,806.28	360,965,80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2,011.72	14,840,071.71	14,631,332.71	-28.91%	9,115,523.23	9,115,5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8,957.93	13,399,067.86	13,190,328.86	-65.13%	5,666,021.70	5,666,0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3,973.04	27,345,466.81	27,452,143.03	-74.01%	-41,205,545.11	-41,205,54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2	0.0673	0.0663	-28.81%	0.0413	0.0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2	0.0673	0.0663	-28.81%	0.0413	0.0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85%	1.85%	-0.57%	1.16%	1.1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126,204,515.16	1,070,589,003.15	1,072,320,767.78	5.02%	1,000,568,830.00	1,000,568,8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354,533.62	806,467,089.17	807,351,775.67	0.62%	794,021,601.55	794,021,601.55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284,754.42	89,905,505.51	70,051,473.48	152,395,0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1,412.30	1,326,120.53	-1,343,221.38	20,270,52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9,264.06	1,640,491.00	-1,955,950.97	14,773,68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5,939.29	-53,379,398.66	38,417,610.75	42,791,700.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57%	127,003,614	0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6,046,161	0			
深圳市盛能投	境内非国有	2.70%	5,945,56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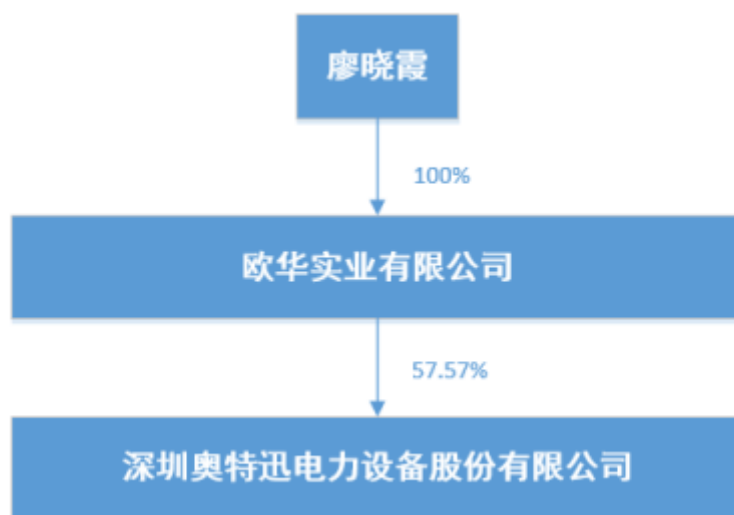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法人					
深圳市欧立电 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3%	2,707,970	0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1.21%	2,671,900	0		
深圳市大方正 祥贸易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74%	1,621,538	0		
马智勇	境内自然人	0.49%	1,076,693	0		
万华强	境内自然人	0.43%	942,060	0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0.28%	614,683	0		
廖晓东	境内自然人	0.20%	4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日，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其持有欧华实业 100% 的股份；盛能投资的股东为廖晓东先生，其持有盛能投资 100% 的股权；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其持有宁泰科技 100% 的股权；欧立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詹美华女士，分别持有欧立电子 80% 和 20% 的股权；大方正祥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詹松荣先生，分别持有大方正祥 90% 和 10% 的股权，上述自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263.68万元，同比减少3.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0.20万元，同比减少28.91%。

电力自动化电源业务方面，受宏观政策影响，电力自动化电源市场处于平缓的低增长态势中。以电力自动化电源的主要市场电网为例。由于工业用电量大幅下降，现有输电网的输电能力远超社会用电需求，电网公司的建设投资及在建项目执行进度也随之减缓。在电力自动化电源的另一主要市场发电市场方面，受国家政策影响传统火电投资基本停止、核电建设也未全面放开，2018年度新增的发电装机容量主要以非化石能源为主。短期将影响公司合同的签订和执行。从中长期来看将加速电力自动化电源行业技术转型，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电动汽车充电业务方面，继2017年度深圳市完成公交车纯电动化后，2018年度深圳市也顺利完成出租车纯电动化，受该政策影响，2018年度深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数量大幅上升。在市场需求增加的同时，由于充电站必须建设配电房的强制性要求，充电站建设成本也大幅增加。在上述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背景下，公司2018年度累计充电量同比增加249.25%，单个充电堆月度最高充电量同比增加43.41%，在设备使用时长和设备使用率方面均得到提升。在深圳市公交车和出租车市场充电设施基本趋于饱和的情况下，深圳市将继续推进新能源环卫车、物流车和网约车的投放力度，公司将布局专用充电站和综合型充电站的建设运营。

电能质量业务方面，负责电能质量业务的子公司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取得《陕西省技术贸易许可证》并获得技术交易奖励，顺利通过瞪羚企业认证并获得研发费用增量奖励。研制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27.5kV大功率铁路功率调节装置在国内铁路成功投运；ASVGT混合型动态无功补偿及滤波装置取得3C认证并投放市场；针对配电台区不平衡治理、通信机房和建筑楼宇等特殊应用场合，完成小体积、低功耗、低噪音mini智能25A模块的研制并投放市场。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将继续丰富现有产品规格和产品的通信功能，提高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并积极参与国网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社会责任方面出发，积极参与到公益事业当中，获得深圳市关爱行动组委会办公室的“2018深圳关爱行动十佳爱心企业”称号；在使命感和责任感的驱使下，全体员工积极呵护创立了二十余年的“奥特迅”品牌，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颁发的“首届深圳品牌百强企业”证书、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授予的“深圳知名品牌”荣誉，为“奥特迅”品牌建设继续添砖加瓦；而且再次通过“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的认证；于2018年12月获得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颁发的“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钟南山一等奖”奖项，再次彰显了公司的研发与技术实力，从多方面提升品牌影响力。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	235,882,076.80	69,753,406.03	29.57%	-2.89%	-21.51%	-7.02%
运行设备维护	2,652,541.07	2,631,027.78	99.19%	-56.27%	-49.84%	12.72%
电动汽车快速充电设备	75,145,032.78	19,977,541.24	26.59%	-7.51%	-39.69%	-14.18%
电能质量治理设备	21,529,871.67	9,532,787.21	44.28%	16.39%	6.69%	-4.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文件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该文件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且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该文件的规定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将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等，此次会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②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次会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③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准则”）等四项会计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也做了调整和完善。此次会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6.58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奥电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奥瀚高压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同时上海奥瀚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奥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②2018年10月29日，公司与深圳市融数汇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奥特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出资金额为550万元，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55%。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